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鎧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9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25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鎧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量微無法析離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7行「113年6月26日某23時許」更正為「113年6月26日23時許」，並補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郭鎧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

(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1月4日出所），猶未戒絕毒癮革除惡習，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未記取教訓，本不宜寬貸，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

01 處罰，係因施用毒品者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
02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03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4 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05 自述從事服務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及
06 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後仍數度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素行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鑑定，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9 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12
10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足認上開玻
11 璃球吸食器1組內含第二級毒甲非他命，而吸食器上殘
12 留之微量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實際上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13 要，應視同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14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

26 書記官 陳宛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933號

04 被 告 郭鎧碩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8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郭鎧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
11 勒戒後，認無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4日觀察勒戒執
12 行完畢解還法務部○○○○○○○○○○執行另案有期徒
13 刑，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42號、第443號案
14 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5 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6 意，於113年6月26日某2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
17 巷00號2樓住處，以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
18 方式施用第二級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27日16
19 時50分許，因形跡可疑為警於臺北市○○區○○街000號前
20 攔檢盤查，並扣得吸食器1組，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檢體送
21 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鎧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被告尿液經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被告確有施用第

01

	編號：0000000U0717)、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717)各1紙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罪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本署檢察官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42號、第443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罪嫌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郭鎧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許 佩 霖